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area, likely the Shizi Island area in Taipei. The image shows a river or estuary flowing through a developed urban area with various buildings and infrastructur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hilly landscape with some vegetation. A blue horizontal line is visible at the top of the image.

# 社子島開發規劃進度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

2019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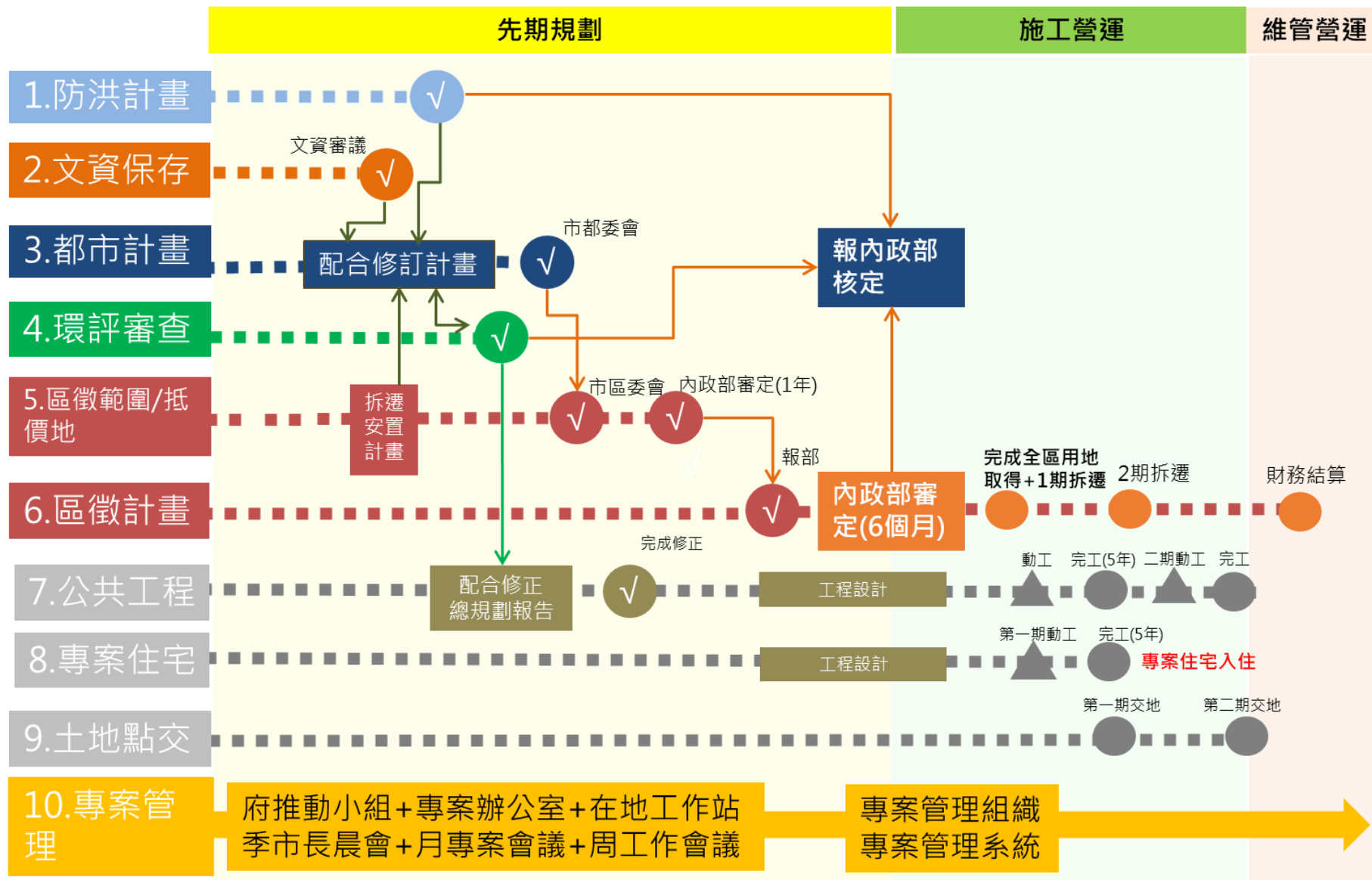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 一、進度報告(專辦)
- 二、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範圍(都發局)
- 三、區段徵收拆遷補償及安置(地政局)
- 四、特別安置計劃草案
  - (一)住宅安置規劃(地政局)
  - (二)產業安置規劃(產發局)
  - (三)寺廟安置規劃(民政局)
  - (四)文資保存規劃(文化局)

# 一、進度報告(專辦)

## (一)社子島專案推動計畫



## (二)社子島專案推動計畫進度

### 1. 防洪計畫(水利處)

有關社子島防洪計畫經濟部於108年1月16日召開「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84次委員會議」，本府業於108年3月18日再次函送防洪計畫修正報告至經濟部，經濟部並於108年6月5日函送行政院核定，目前該院審理中。

### 2. 文資保存(文化局)

文化局於105年公告登錄5處歷史建築，108年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文資普查，於108年6月初步篩選建議20處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標的進入文資審議程序。分別於108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8日、8月19日、8月21日邀請文資委員進行20處文資潛力標的現地會勘，預計於108年9月再續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

### 3. 都市計畫(都發局)

社子島主要計畫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修正通過，細部計畫刻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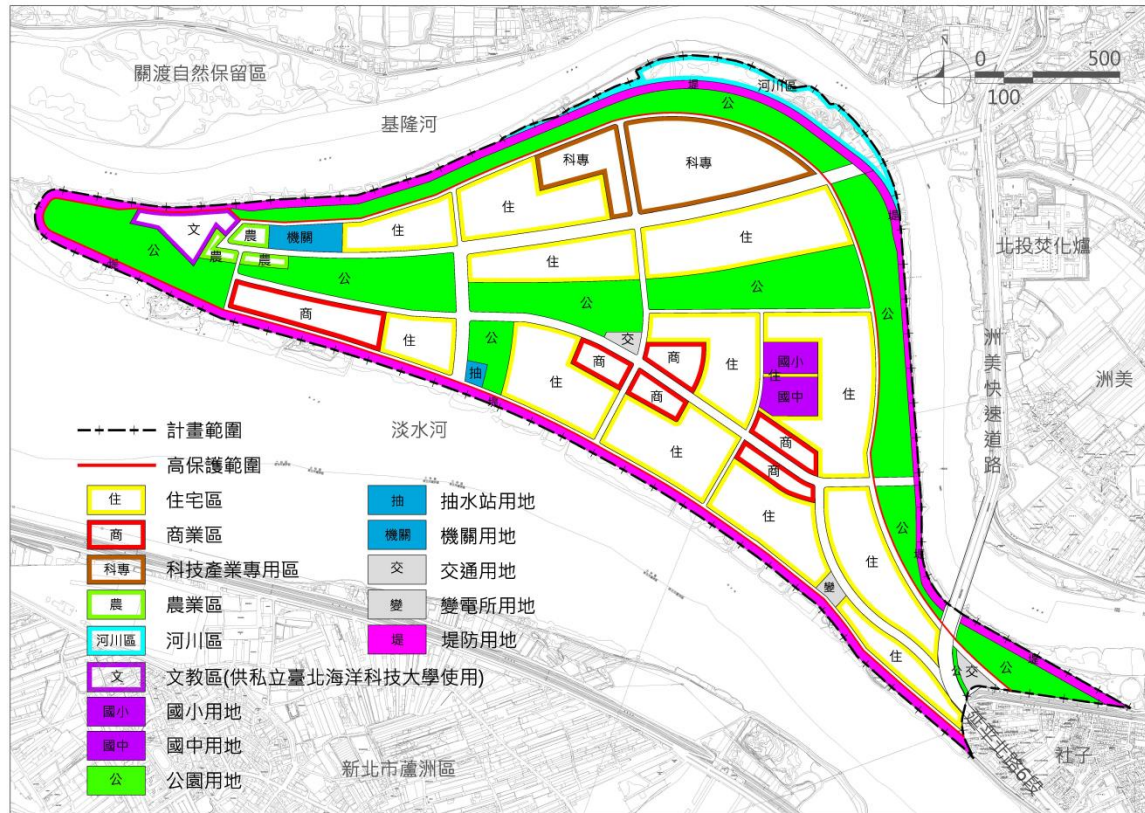
### 4. 環評審查(環保局)

依108年3月27日第207次環評會決議請土地開發總隊回覆委員、列席單位或人員、旁聽人員發言意見，並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後，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意見回覆應優先處理拆遷安置等社會面向議題，後續將俟土開總隊函送修正後報告書後儘速排會審查。

### 5. 區徵計畫(開發總隊)

目前僅屬準備作業階段；本府已依內政部都委會附帶決議，就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辦理聽證。另亦同步預為準備地上物查估及開發範圍、抵價地比例報請內政部核定等作業。

## 二、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範圍(都發局)



107.06.26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之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 社子島都市計畫範圍

計畫區地處臺北市西北側，基隆河、淡水河下游交會地區，並為二河所環繞，北面臨基隆河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區、蘆洲區相對，東南面沿淡水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

計畫範圍包括士林區福安里、富洲里，及部分永倫里，以6公尺公告堤線所環繞地區，及社子島北端新舊防潮堤間之土地，面積共302.10公頃。

### 開發方式

本計畫範圍採全區區段徵收開發，目的係為一次取得200年防洪標準所需高保護設施及其退縮緩坡空間用地，使社子島地區全區於開發完成後達到與大臺北地區一致的防洪標準；同時，地區內基礎公共工程透過區段徵收得以整體規劃一併施工，縮短工程界面，也將融入生態、智慧設計概念，包括綠能交通網絡、電子資訊系統等，將全區打造成生態智慧社區，並且搭配多元的安置計畫，保障現住戶居住權益，未來社子島居民，可以在地區內滿足本身生活所需，塑造在地居住、就業及休閒共存之生活模式。

# 緣起

部分居民及公民團體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數次陳情期使既有聚落得維繫既有風貌

# 目的

為積極回應各界意見，對於有意願剔除區段徵收之民眾提出申請作業計畫

#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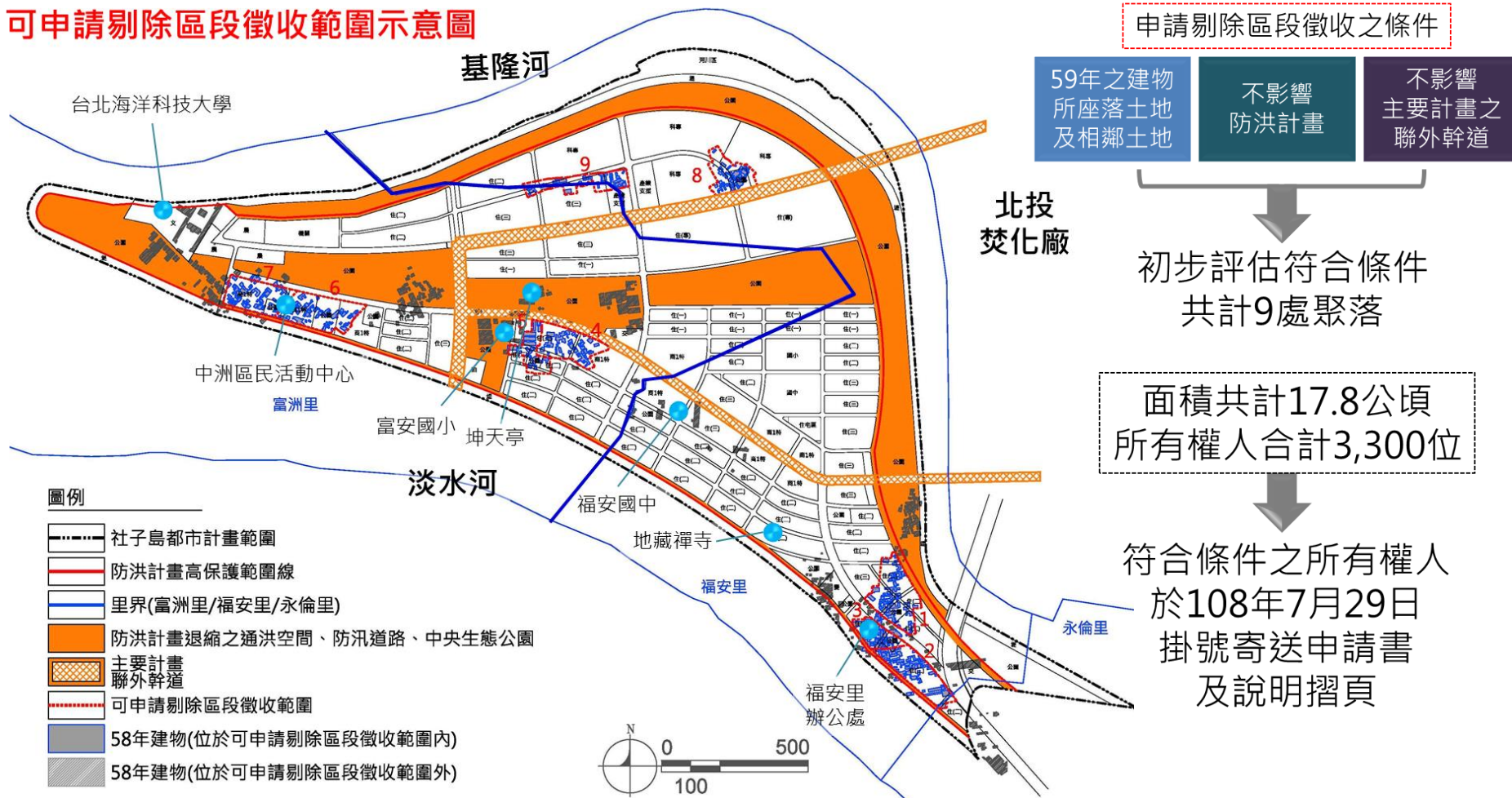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會議建議事項：「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題，內政部訂有『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該方案對於已發展地區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規定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本案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時，斟酌考量依上開規定辦理之可行性。」。

## 貳、申請條件

申請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土地，需符合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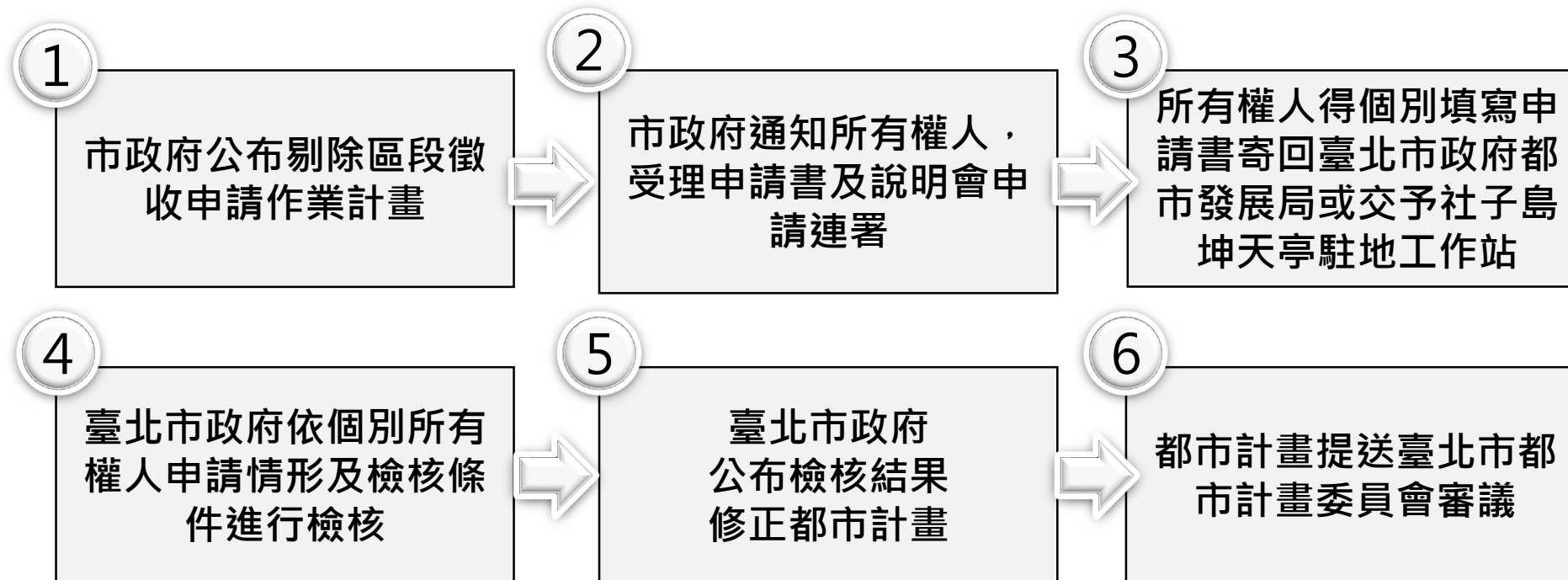
- (一)屬民國59年社子島地區發布都市計畫前之建物所座落之土地及其相鄰土地。
- (二)不得影響防洪計畫：不得位於防洪計畫退縮之通洪空間（含高保護範圍之堤防用地、堤外公園用地）、主要計畫中央生態公園，及防汛道路。
- (三)不得影響主要計畫之聯外幹道：不得位於及影響社子大橋連接道路(1-1道路)、福國路延伸段(2-1道路)、延平北路(2-2道路)、蘆社大橋連接道路(1-2道路)等。

可申請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 參、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

- 一. 符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條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個別就其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向本府遞交申請書，申請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 二. 經個別所有權人遞交申請書後，由本府統計彙整所有權人申請資料，就申請範圍之規模、形狀、出入及開發可行性、同意比例等進行檢核，並於檢核後就符合檢核條件之範圍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 本府將於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作業截止受理申請後，擇期公布申請情形，並將符合檢核條件之土地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續剔除區段徵收之「再發展區」實際範圍，以該會審議結果為準。





# 肆、臺北市府受理申請人遞交申請書方式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二、受理申請方式：

1. 遞交申請書至臺北市府社子島坤天亭駐地工作站（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96巷15號）
2. 將申請書郵寄至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以郵戳為憑。
3. 臺北市府收到申請書後，將以正式公文書信通知申請人錄案資訊。

三、受理申請說明會：為使民眾充分了解申請剔除區段徵收之作業方式及程序，民眾可連署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舉辦說明會，都發局將配合民眾時間，至鄰近學校、活動中心或里辦公處等公開場合進行說明。

## 社子島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申請書

本人\_\_\_\_\_申請所持有位於臺北市府「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內之土地、建物，依「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申請作業計畫」辦理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

同意之土地權利範圍如後所列(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地段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同意之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門牌地址	建號	建物面積 (m <sup>2</sup> )

立書申請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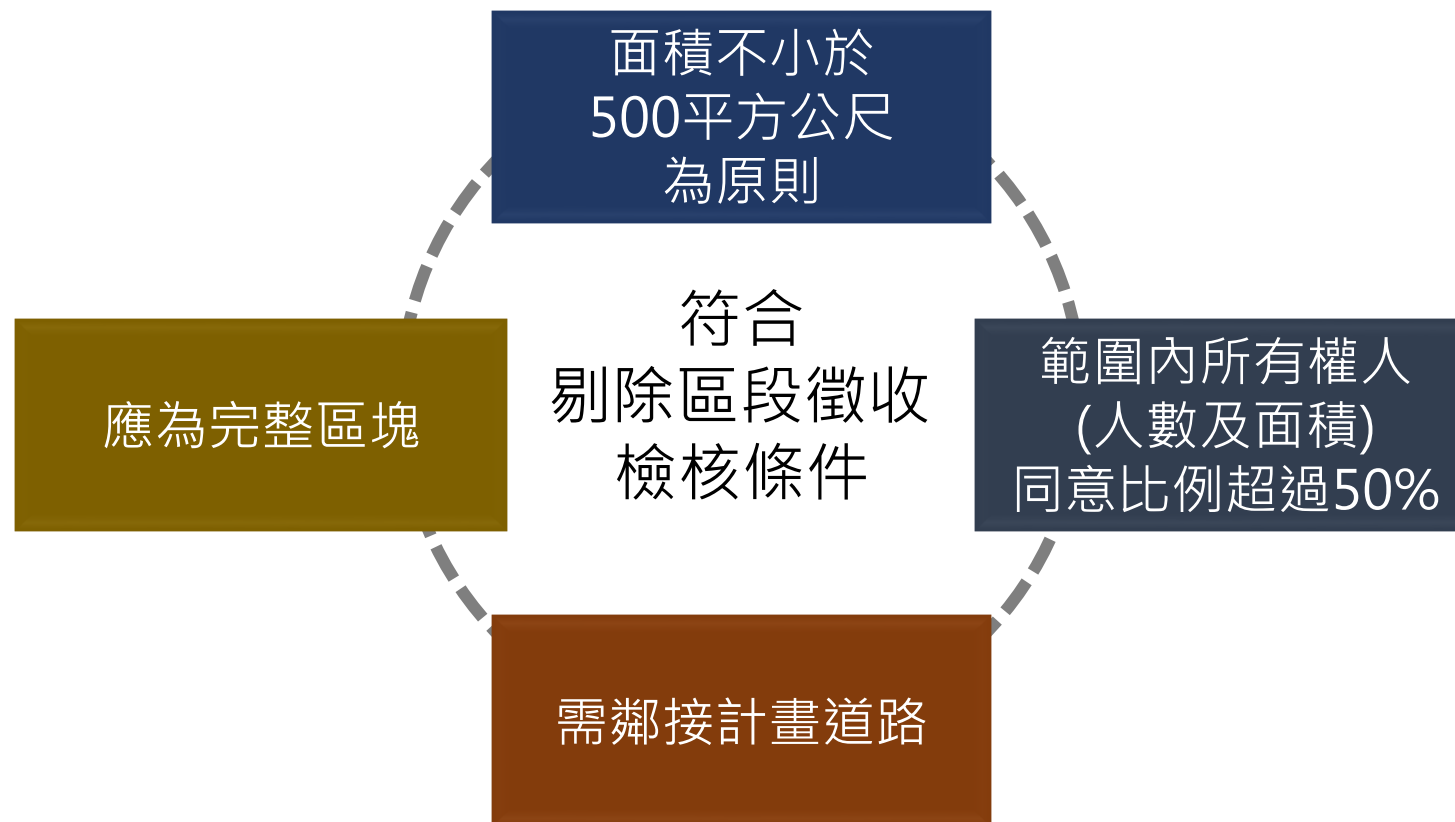
- 本人填寫本申請書，已知悉社子島都市計畫及土地不參與區段徵收內容。
- 本申請書僅作為向臺北市府申請剔除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用。
-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寄至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以郵戳為憑），或交予坤天亭駐地工作站（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96巷15號）。
- 臺北市府收到申請書後，將以正式公文書信通知申請人錄案資訊。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 伍、臺北市政府檢核剔除區段徵收土地之條件

### 剔除區段徵收土地之檢核條件如下：

- (一)剔除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為原則，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剔除區段徵收之地區應為完整區塊，不得造成鄰接地區內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 (三)剔除區段徵收之範圍需鄰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 (四)剔除範圍所有權人同意比例超過50%，所持有面積超過50%



## 陸、再開發區之開發條件

- 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之再發展區由申請人自行開發。申請開發建築時需回饋2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回饋。
- 二.再發展區需由申請人自行留設聯外人車通行道路至計畫道路。
- 三.再發展區自行留設之排水設施需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 四.再發展區與毗鄰地區高程落差，需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 五.再發展區不適用區段徵收拆遷安置。
- 六.再發展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 容積率120%。
  2. 建蔽率45%。
  3. 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規定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
- 七.再發展區之建物如符合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得依前開規定進行重建。

# 柒、剔除區段徵收相關問答

## Q1：剔除區段徵收跟參與區段徵之權益比較

方案	參與區段徵收範圍	剔除區段徵收區
土地所有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得</b>參與抵價地分配或領取補償金</li><li>• 使用強度：社子島住宅區容積率為120%、160%、22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土地所有權人維持所有權，<b>不得</b>參與抵價地分配及領取補償金</li><li>• 使用強度：容積率120%，負擔公共設施20%。</li></ul>
建物所有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得</b>領取拆遷補償費</li><li>• <b>得</b>承購或承租專案住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不得</b>領取拆遷補償費</li><li>• <b>不得</b>承購或承租專案住宅資格</li></ul>
安置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有</b>安置配套措施： 中繼安置、租金補貼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無</b>安置配套措施</li></ul>
開發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b>本府</b>整體開發。</li><li>2. 由<b>本府</b>辦理整地、排水及公共工程。</li><li>3. 由<b>本府</b>規劃道路系統、基礎管線。</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b>自行</b>整合開發。</li><li>2. 地勢低窪，需由基地<b>自行</b>處理排水規劃。</li><li>3. 基地<b>自行</b>規劃出入通路、管線，並銜接本府公共設施。</li></ol>
其他	屋地財產複雜屬不同人，由 <b>市府</b> 區段徵收一併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私權爭議由所有權人<b>自行</b>處理。</li><li>2. 再發展區之建物如符合<b>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b>規定，得依前開規定進行重建。</li></ol>

**Q2：為什麼剔除區段徵收之容積率為120%，申請開發建築時需回饋20%土地？**

A：社子島開發後住宅區容積率分別為120%、160%、225%，基於開發需**公平負擔堤防、道路等公共設施之原則**，剔除區容積率仍應考量區段徵收區之容積率，並回饋適當公共設施土地，以為公平。比較區段徵收與剔除區段徵收區域之開發條件，假設土地所有權人擁有100平方公尺土地，試算如下：

- (1)參與區段徵收： $100\text{平方公尺} \times 40\%$ (分回之抵價地)  $\times 220\%$ (全區平均容積率) $= 88\text{平方公尺}$ (容積樓地板面積)
- (2)剔除區段徵收： $100\text{平方公尺} \times 80\%$ (負擔20%回饋)  $\times 120\%$ (再發展區之容積率) $= 96\text{平方公尺}$ (容積樓地板面積)

## 柒、剔除區段徵收相關問答

### Q3：剔除區段徵收區之開發影響為何？

A：社子島地區未來採區段徵收開發，將進行填土整地，施作道路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而剔除區段徵收區因不參與區段徵收，後續於基地改建時需由區內所有權人自行開發，興闢相關公共事業，在開發前與鄰近之區段徵收區將產生0至5.21公尺不等之高低差（如下示意圖），開發前高低差造成區內基地聯外出入與排水的影響，需由剔除區段徵收區自行處理。

再發展區編號	整地後高差
1、2、3	0.00~2.48m
4、5	0.09~1.35m
6、7	1.30~5.21m
8	0.98~2.85m
9	0.46~2.15m

9處再發展區整地後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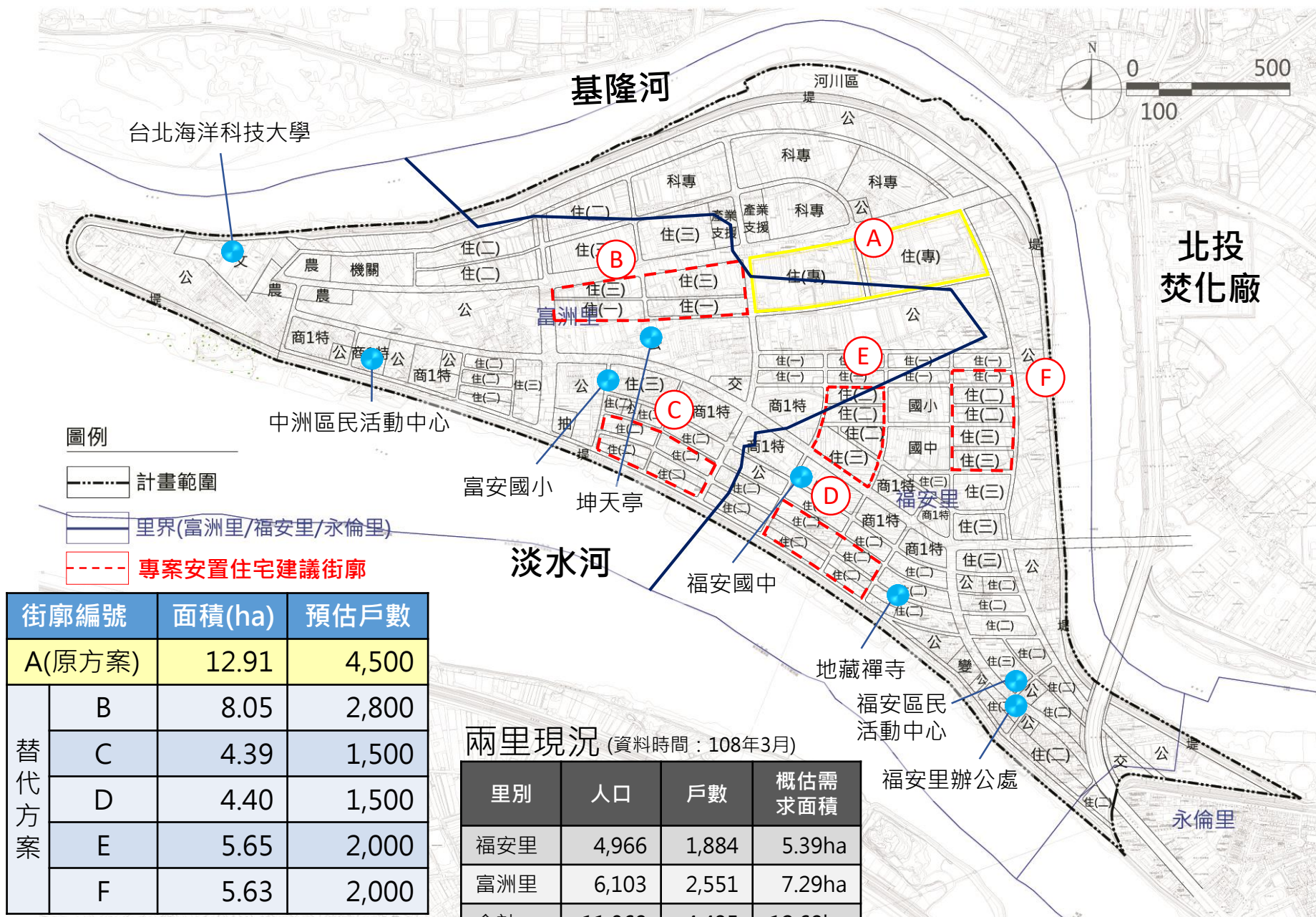
高低差示意圖(臺北市中正區)

# 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計畫-聚落範圍示意圖

## 可申請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 專案安置住宅區位規劃





# 專案安置住宅區位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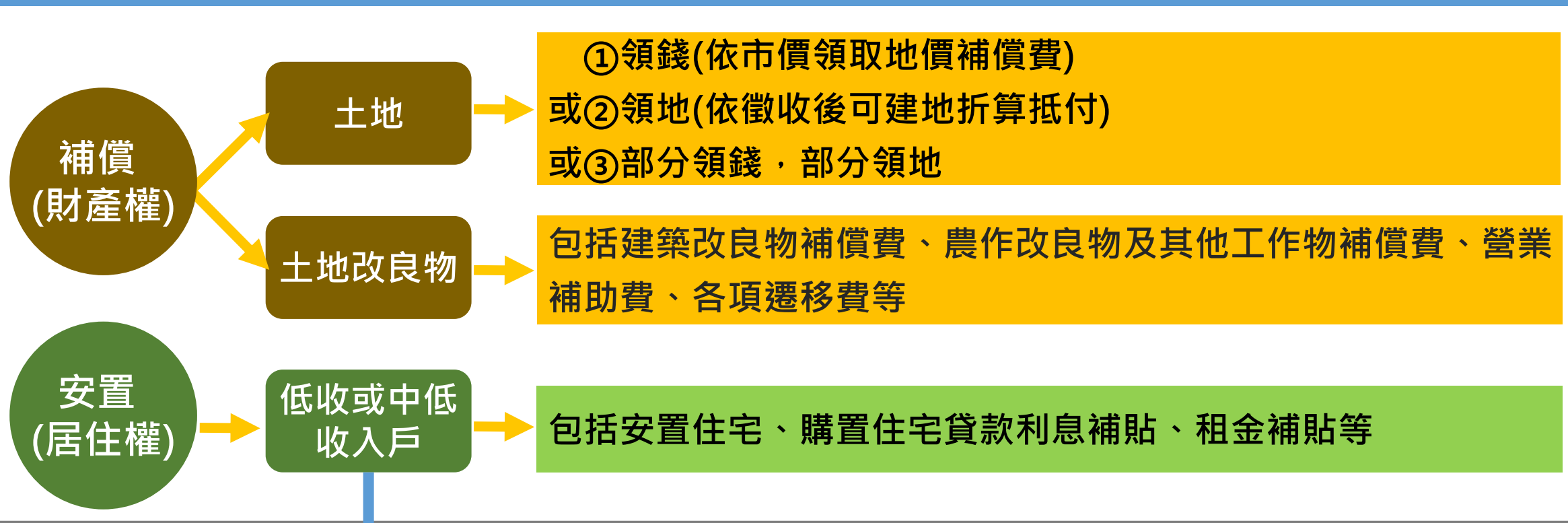
## 專案安置住宅街廓方案說明

街廓編號	行政里	面積 (ha)	預估戶數	鄰接路寬	未來學校距離	中央生態公園距離	區位條件	
A (原方案)	跨兩里	12.91	4,500	45m	300m	12m	1.鄰近社子大橋及主要道路交通便利 2.鄰近中央生態公園 3.鄰近北投焚化廠	
替代方案	B	富洲里	8.05	2,800	45m	500m	12m	1.鄰近主要聯外道路交通便利 2.鄰近中央生態公園 3.鄰近既有信仰中心坤天亭
	C		4.39	1,500	12m	500m	200m	1.鄰近既有聚落及既有學校 2.鄰近淡水河側堤防有約6公尺高差 3.周邊交通受限
	替代方案面積		<b>12.44 &gt; 7.29</b>					
	D	福安里	4.40	1,500	12m	300m	500m	1.鄰近既有聚落及既有學校 2.鄰近淡水河側堤防有約6公尺高差 3.周邊交通受限
	E		5.65	2,000	30m	12m	100m	1.鄰近未來學校、既有學校及既有聚落 2.鄰近主要聯外道路交通便利
	F		5.63	2,000	12m	12m	60m	1.鄰近未來學校 2.周邊交通受限 3.鄰近北投焚化廠
	替代方案面積		<b>15.68 &gt; 5.39</b>					

\*專案住宅底層部未來將由權管機關評估地方實際需求後，設置托老、托幼、區民活動中心等公共服務設施

### 三、區段徵收拆遷補償及安置(地政局)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社子島地區以全區戶戶安置為目標  
訂定安置計畫據以執行

## 四、特別安置計劃草案

### (一)住宅安置(地政局)


# 住宅安置規劃

- 一 配售專案住宅修正重點
- 二 承租專案住宅修正重點
- 三 配套措施-第1期拆遷戶之房租津貼
- 四 案例說明

# 一 配售專案住宅修正重點

- 1 配售年期放寬至83.12.31(含)以前違建
- 2 主配取消設籍居住條件
- 3 增配應於107.06.26(含)以前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拆遷公告日並有居住事實
- 4 增配條件住宅單位之出入口得共用，另三、四合院及透天厝得共用廚房、廁所
- 5 取消6年內移轉限制
- 6 第一期拆遷戶等候配售專案住宅期間，依設籍人口數分級發給房租津貼每月2萬至3萬

# 一 配售專案住宅修正重點

- 
- 1.主配** —①合法建物/83年12月31日(含)以前違建  
②每1門牌建物配售1戶  
③1人有多門牌建物，配售1戶，其餘建物每1門牌發給安置費用90萬元

因1門牌設籍多戶額外有安置需求

## 2.增配申請條件

- ①身分：未獲配售共有人、獲配售屋主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且設籍條件符合②
- ②設籍總戶數：107.06.26(含)以前於該門牌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拆遷公告日，並有居住事實
- ③住宅單位總組數：要有獨立之廚房、廁所、臥室及出入口(三、四合院及透天厝得共用廚房、廁所)
- ④面積總級距：每超過66平方公尺為1級距



總量管制：主增配總戶數為②③④取最小值

## 二 承租專案住宅修正重點

1

應於107.06.26(含)以前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拆遷公告日並有居住事實

2

租期12年，取消應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資格限制

3

承租期間符合社會住宅資格者，依身分別及所得給予3至6折租金優惠，未符合社會住宅資格者，租金一律8.5折

4

12年租賃期滿如有續租需求，資格、租期及租金依社會住宅規定，並可優先承租

5

第一期拆遷戶等候承租專案住宅期間，依設籍人口數分級發給房租津貼每月2萬至3萬

## 二 承租專案住宅修正重點

- 1.資格** — ①107.06.26(含)以前於本地區內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拆遷公告日，並有居住事實
- ②未獲其他方式安置者，每1設籍戶得承租1戶(配偶分戶仍以承租1戶為限)
- 2.租期** — 12年，租賃期滿如有續租需求，承租資格、租期及租金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並優先承租。



## 二 承租專案住宅修正重點

### 3. 租金 - 12年租期內依下列身分及所得分別優惠計算

社宅資格	身分	家庭年收入 (綜所稅分位點)	每人每月收入 (最低生活費)	市價行情
符合	<b>特殊身分拆遷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限申請人本人)</li><li>• 65歲以上老人</li><li>• 身心障礙者</li></ul>	40%以下	1倍以下	<b>3折</b>
			1~1.5倍以下	<b>4折</b>
			1.5~3.5倍以下	<b>5折</b>
	<b>一般身分拆遷戶</b>	50%以下	3.5倍以下	<b>6折</b>
不符	<b>其他拆遷戶</b>	—	—	<b>8.5折</b>



## 三 配套措施-第1期拆遷戶之房租津貼

1.發給對象 —經核定配售(租)專案住宅之第1期範圍拆遷戶。

2.發給標準 —①以107年6月26日(含)以前於該門牌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拆遷公告日，並有居住事實之人口數為發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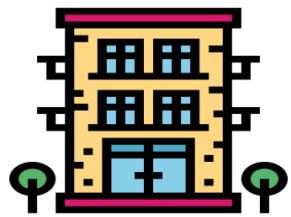
②107.6.26後因結婚或出生而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於核准配售或承租時可列入人口數計算，死亡人口則否。

③等候配售(租)專案住宅期間，每一安置戶發給房租津貼至通知專案住宅交屋之日止。

人口數	1-2人	3-4人	5-6人	7人以上
房租津貼	2萬	2.5萬	2.8萬	3萬

## 四 案例說明

### ◆ 基礎資料 1. 建物：①3層合法透天厝



②面積 $210m^2$

③住宅單位廚房x1、廁所x3、居室及相連之非居室x6

2. 人：107.6.26前已設籍且持續至拆遷公告日戶數5戶

### ◆ 申請安置評估

安置方式	安置條件	是否符合條件	安置結果
1. 主配	合法建物	✓	1戶
2. 增配	①身分 ②設籍總戶數：5 ③住宅單位總組數：6 ④面積總級距：4 ( $210m^2 \div 66m^2 \approx 4$ )	① ✓ ② ③ ④ 主 + 增 = 4戶	3戶
3. 承租	設籍	✓	1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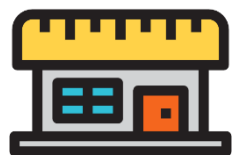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

主 + 增

取② ③ ④最小值

## 四 案例說明

◆ 基礎資料 1. 建物：① 1層 **80.1.1 違建平房**



② 面積  $60m^2$

③ 住宅單位廚房x1、廁所x1、居室及相連之非居室x3

2. 人：107.6.26前已設籍且持續至拆遷公告日戶數3戶

◆ 申請安置評估

安置方式	安置條件	是否符合條件	安置結果
1. 主配	合法建物	✓	1戶
2. 增配	① 身分 ② 設籍總戶數：3 ③ 住宅單位總組數：1 ④ 面積總級距：1 ( $60m^2 \div 66m^2 \approx 1$ )	① ✓ ② ③ ④ 主 + 增 = 1戶	0戶
3. 承租	設籍	✓	2戶

總量管制

主 + 增

取② ③ ④最小值

## (二)產業安置(產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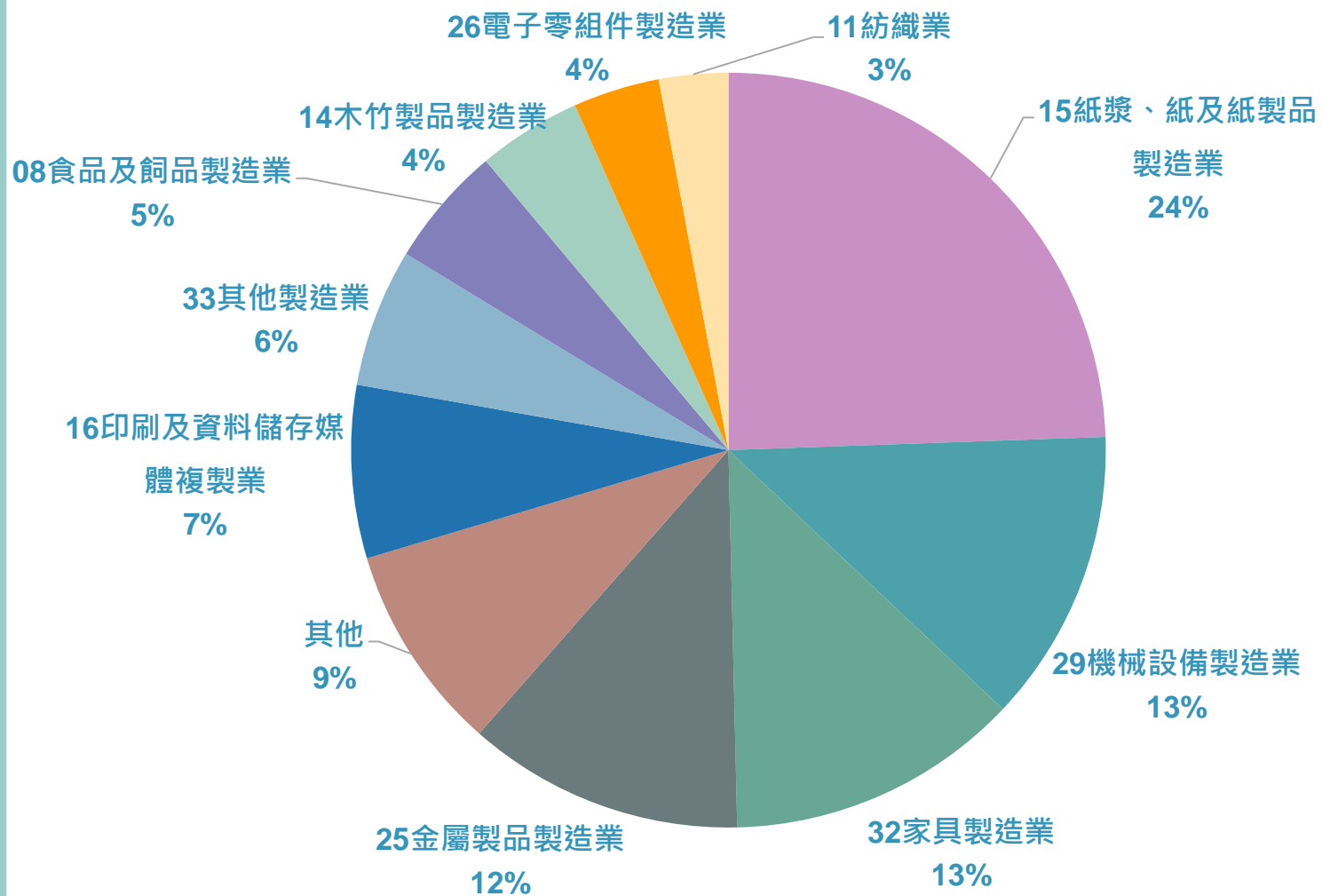
# 產業安置規劃

- 社子島工廠現況
- 社子島開發規劃
- 社子島開發產業輔導說明



## 社子島工廠調查(2/4)

## 產業類別



工廠產業類別以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主，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

行業別	家數	百分比
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3	24.44%
29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12.59%
32家具製造業	17	12.59%
25金屬製品製造業	16	11.85%
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	7.41%
33其他製造業	8	5.93%
08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7	5.19%
14木竹製品製造業	6	4.44%
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3.70%
11紡織業	4	2.96%
其他製造業	12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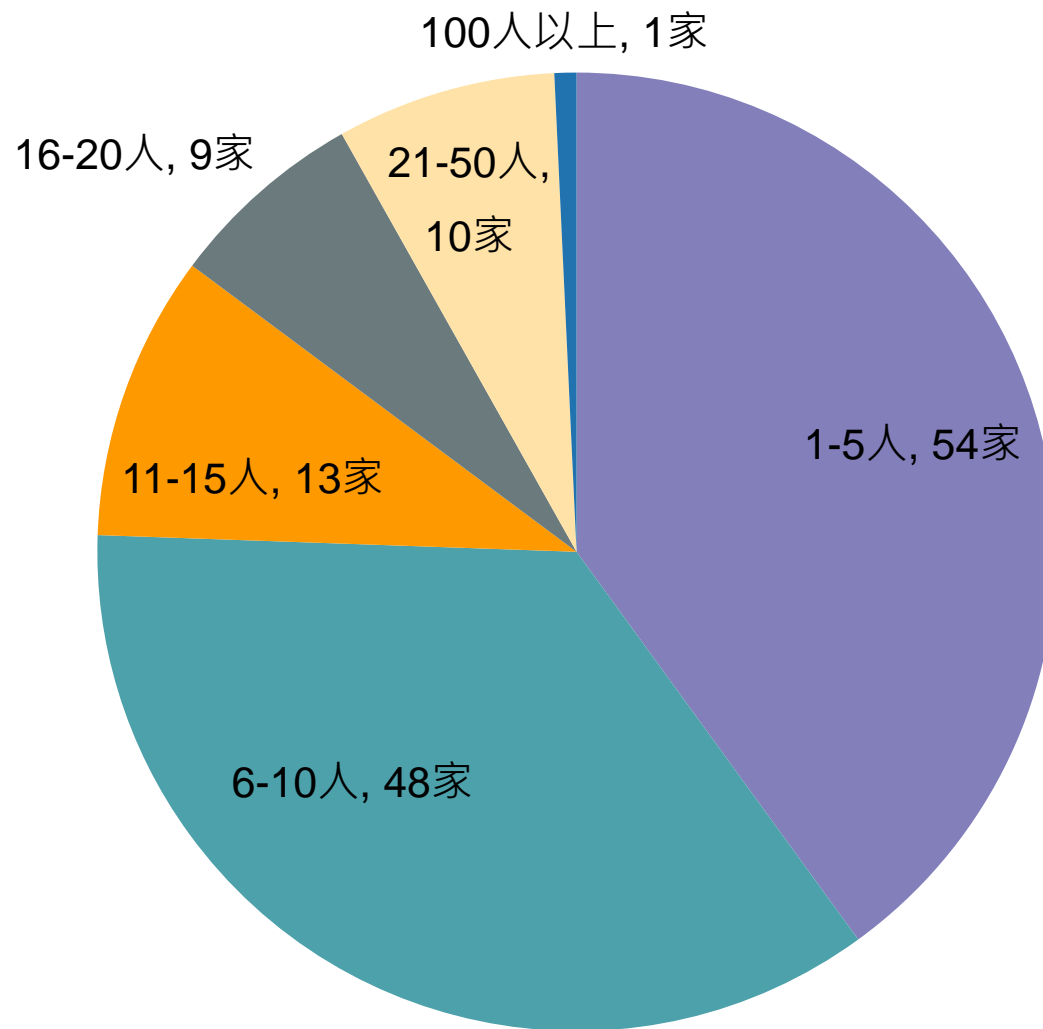
# 社子島工廠調查(3/4)

## 員工人數

回卷之135家工廠，以10人以下小型工廠為主，佔75.56%；  
共雇用1716位員工，  
其中570位為社子島居民，佔整體雇用比例約33.22%。

單位：家；%

員工人數	工廠家數	百分比
1-5人	54	40.00%
6-10人	48	35.56%
11-15人	13	9.63%
16-20人	9	6.67%
21-50人	10	7.41%
100人以上	1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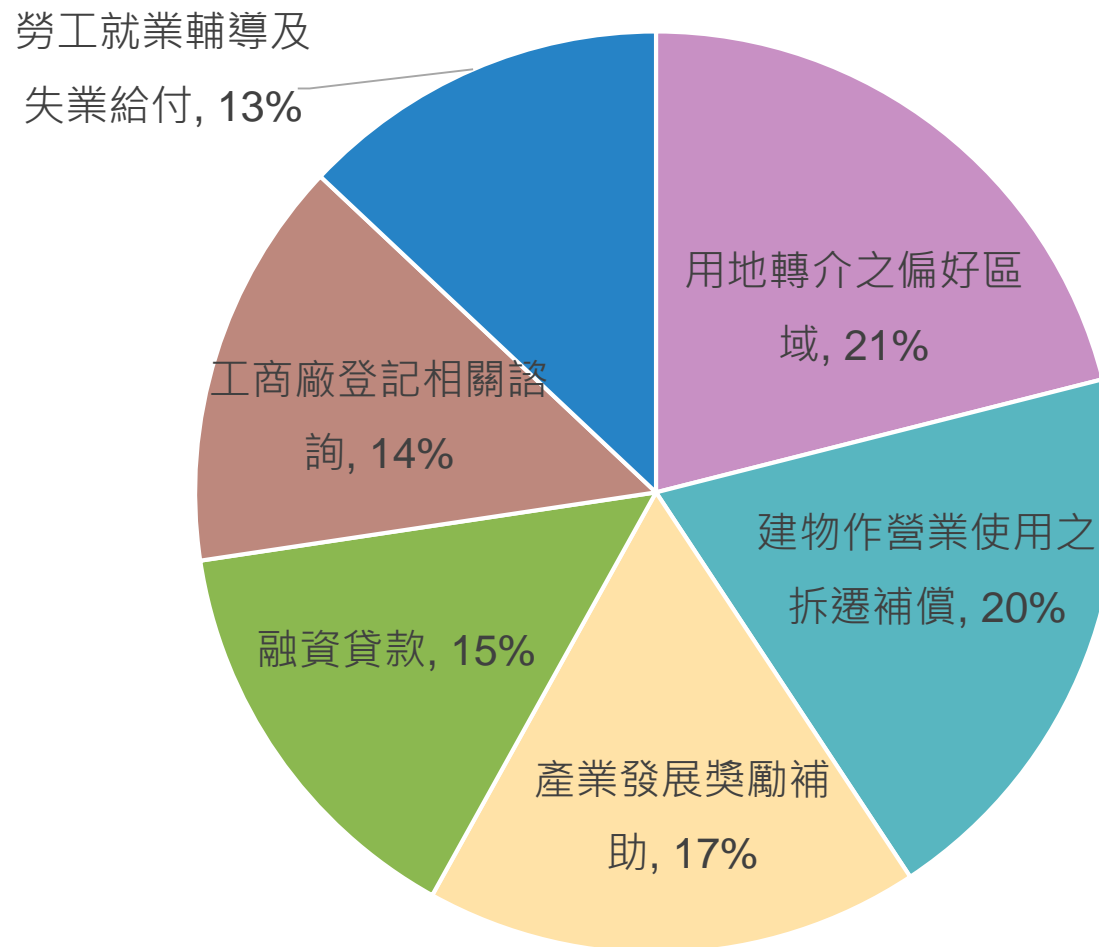
# 社子島工廠調查(4/4)

## 輔導需求

廠商最需要市府提供之輔導資源依序為用地轉介、拆遷補償、產業發展獎勵補助、工商登記諮詢、融資貸款、勞工就業輔導與失業給付。

用地轉介	120
建物作營業使用之拆遷補償	112
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99
工商登記相關諮詢	83
融資貸款	82
勞工就業輔導及失業給付	74

## 輔導資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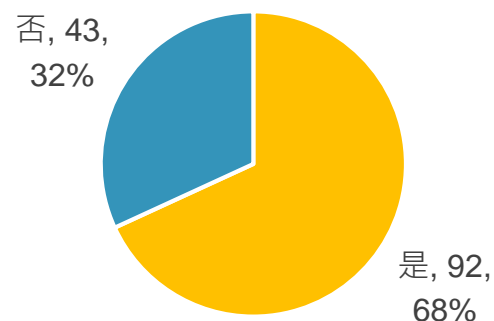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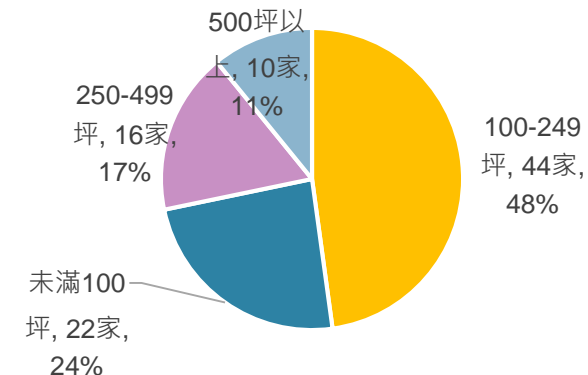
# 社子島工廠用地需求

回卷135家廠商中有92家業者(68%)表示在開發後有返回社子島經營的意願，未來產業用地土地面積需求計約8.63公頃、廠房面積需求約8.5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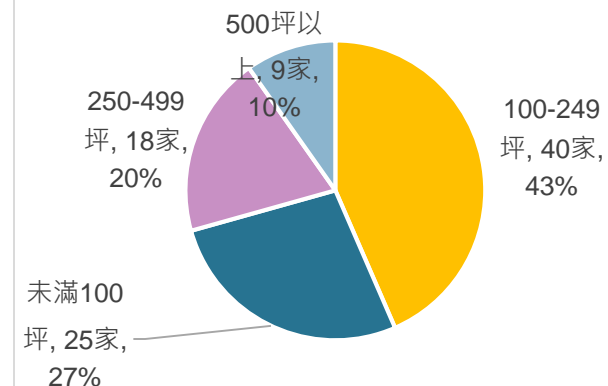
### 是否有意願返回社子島經營



### 返回經營所需土地面積



### 返回經營所需使用面積



現在使用型態	家數	返回經營所需土地面積(公頃)	返回經營所需廠房面積(公頃)
自有	25	2.41	2.57
自有&承租	3	0.41	0.50
承租	64	5.81	5.50
小計	92	8.63	8.57

# 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

●社子島北側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16.79公頃)，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 ◆土地使用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規定。
- ◆得供現有製造業進駐使用。
- ◆銜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產業脈絡。



## 市府輔導小組提供行政協助

為協助社子島開發後既有製造業安置，本府提出「協助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商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輔導計畫」(草案)，結合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提供業者用地轉介、財務融資、拆遷補償、員工就業轉業，以及輔導轉型升級等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社子島開發轉型期。



# 用地轉介

## 工業用地轉介

### 區內

於第1期工程優先辦理科專用地工程，提供合法經營產業用地，以利區內廠商於社子島繼續營運

有產權者

選配科專區抵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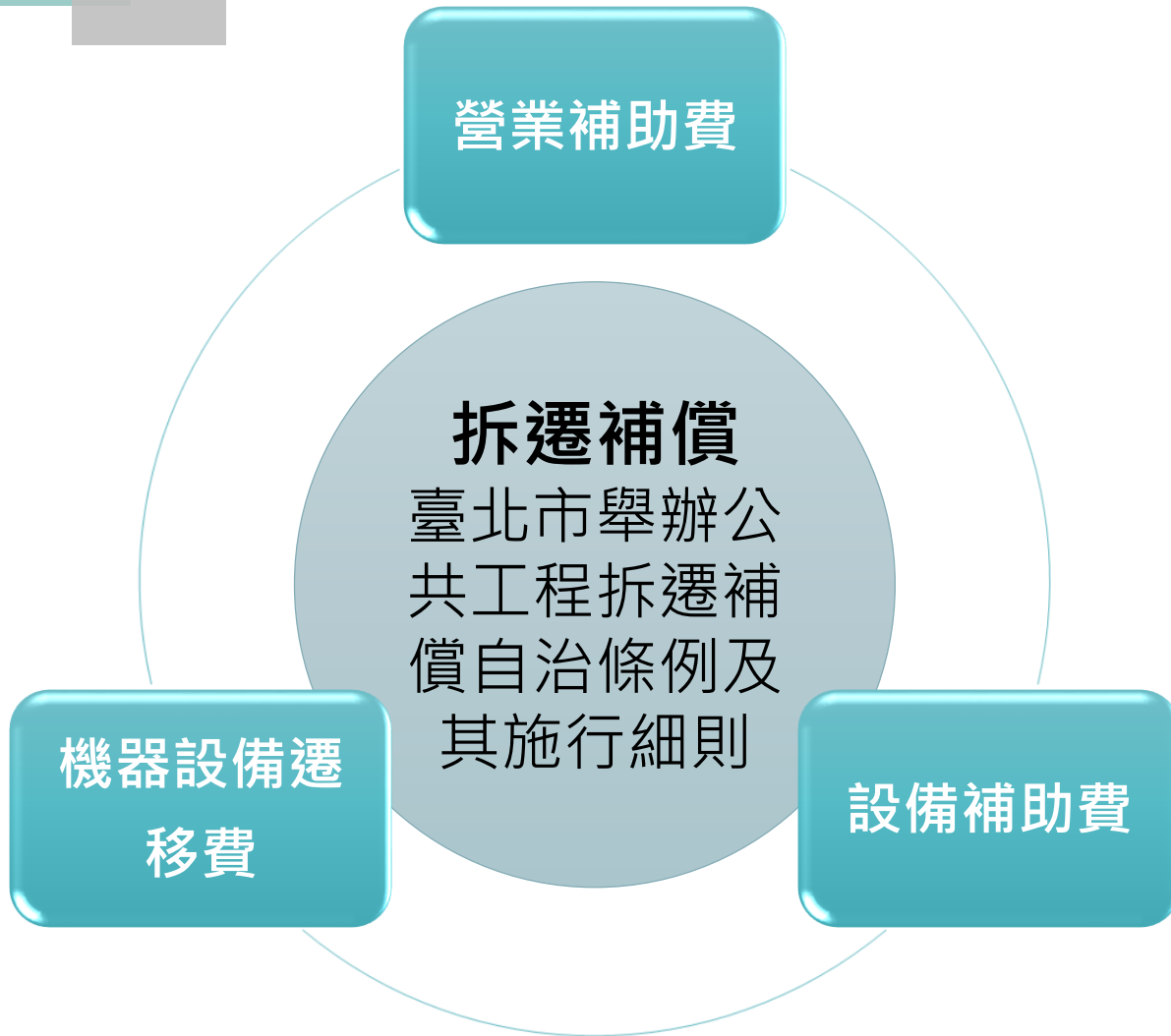
無產權者

配合本府後續招商規劃進駐

### 區外

- ✓ 本府將依其需求協助媒合轉介至鄰近合適地區，並提供公司商業工廠登記服務、成本管理、製程優化及技術改良等輔導，協助業者升級轉型。
- ✓ 如規劃遷移至外縣市，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合作管道，協助廠商遷至外縣市編定工業區，亦可轉介工業局委託之仲介業者為廠商量身訂做遷廠規劃。

# 拆遷補償



1. 營業補助費：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但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
2. 設備補助費及拆除補助費：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應依設備項目發給設備補助費，含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自來水外線設備補助費、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
3. 機器設備遷移費：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項目等又遷移之必要，發給遷移費。
4.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依下列規定發給：
  - 1)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部分相符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八十發給。
  - 2)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完全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 3) 未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利事業，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 融資補助

## 財務融資補助

### 青年創業貸款

- 20歲到45歲
- 貸款利息本府全額補貼
- 貸放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

### 中小企業貸款

- 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
- 依商業公司型態及產業性質，最高貸放100萬到1000萬

### 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 投資獎勵及創新研發補助、品牌建立補助、創業補助

# 就業輔導



1. 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專業的個別化服務及諮商晤談，提出具體的服務策略，協助重返職場，包含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2. 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透過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配套措施，協助儘速重返職場。包括臨時工作津貼、穩定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僱用獎助措施、求職交通補助及職場學習再適應等。
3. 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至各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
  - 1) 年滿15歲至65歲受僱勞工（含本國籍勞工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以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者。
  - 2)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3) 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
  - 4) 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 後續市府輔導作為

## 陪伴輔導服務

109年編列200萬預算，提供社子島工廠諮詢輔導服務

## 地方說明會

配合至地方說明輔導措施及工輔法修正事項

## 工作站諮詢

配合土開總隊每周二於社子島駐點工作站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電話專線解說

諮詢專線：1999轉分機6561

工廠登記：1999轉分機6561

商業登記：1999轉分機6521

融資貸款：1999轉分機6613

土地使用：1999轉分機8269

環保審查：1999轉分機1764

農業諮詢：1999轉分機6600

拆遷補償：開發總隊 8780-7056 轉115

就業服務：北投就業服務站電話2898-1819分機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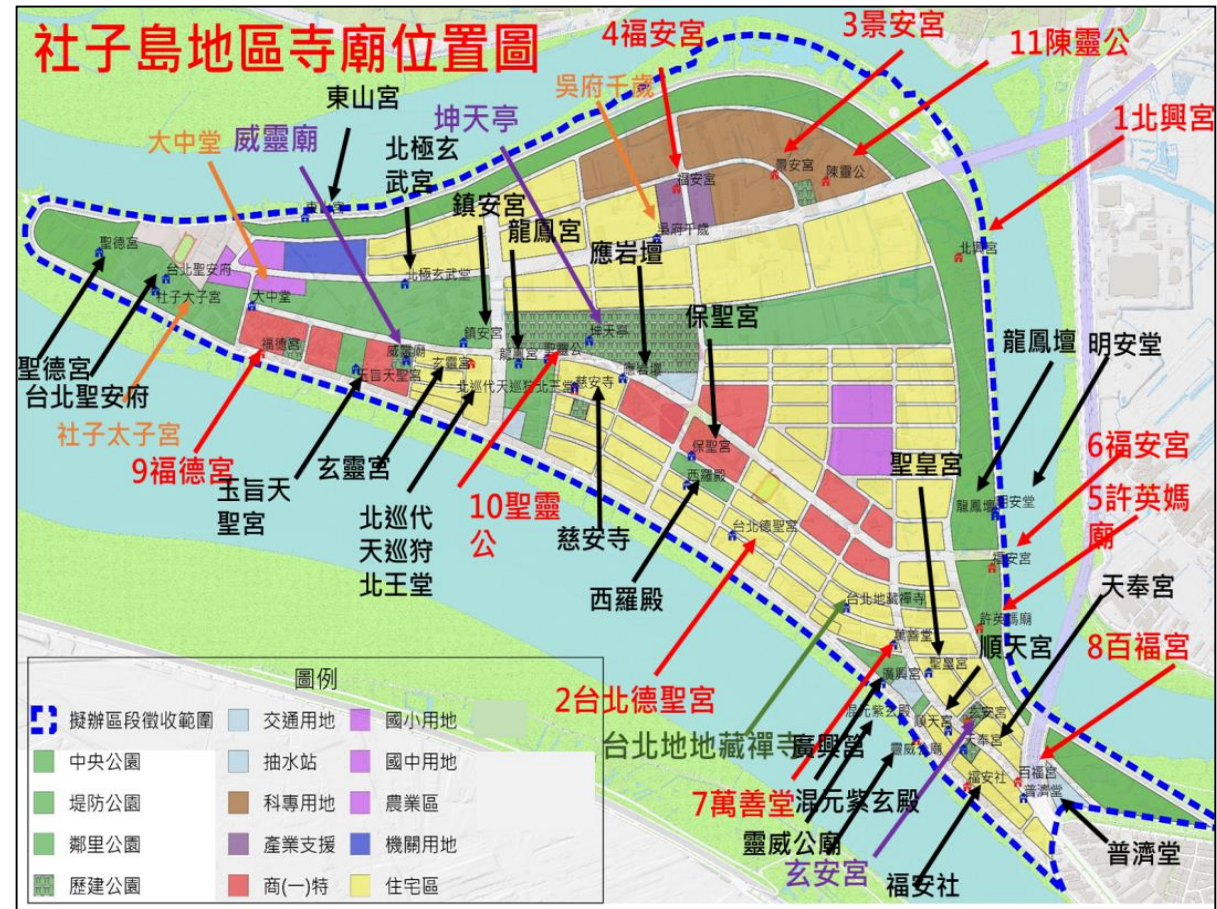
### (三)寺廟安置(民政局)

# 寺廟安置規劃

- 社子島寺廟安置規劃草案
- 寺廟遷建公園應辦事項

# 社子島寺廟安置規劃草案

項次	多元安置方案	寺廟類型	建議安置原則
一	參與區段徵收 (1間)	1.立案寺廟 2.整幢建築 3.具土地權屬	領回抵價地後重建
二	劃設公園·原地保留 (1間立案寺廟、 1間文資身分、1間 信仰中心)	1.立案寺廟 2.整幢建築 3.具文資身分	原地保留
三	遷建公園 或不予安置 (11間)	1.整幢建築 2.歷史在地性 傳統信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寺廟安置公園需自行負擔遷建費用、規劃設計併送都設委員審議、興建後應簽訂使用契約並繳納租金。</li> <li>遷建後符合本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未來完成安置後，可辦理寺廟登記。</li> <li>建議陰廟、陽廟分別合併遷建公園，可增加信眾、減輕遷建費用及土地租金負擔。</li> </ul>
四	不予安置 (23間)	1.一般住宅 2.鐵皮屋 3.行水區	不予安置



# 寺廟遷建公園應辦事項

遷建公園廟方應辦理事項：

- (1) 遷建作業及費用需宮廟自行負擔。
- (2) 建築設計須與公園景觀做搭配，併公園規劃設計送都設委員會審議。
- (3) 切結遷建後不擴建、不違規使用、不違反公園使用規定。
- (4) 成立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章程。
- (5) 依使用面積與公園處簽訂契約並繳納租金。
- (6) 財務收支表(應按月將財務收支狀況，定期於寺廟明顯處所公告信眾)
- (7) 有意願遷建公園之寺廟須向本府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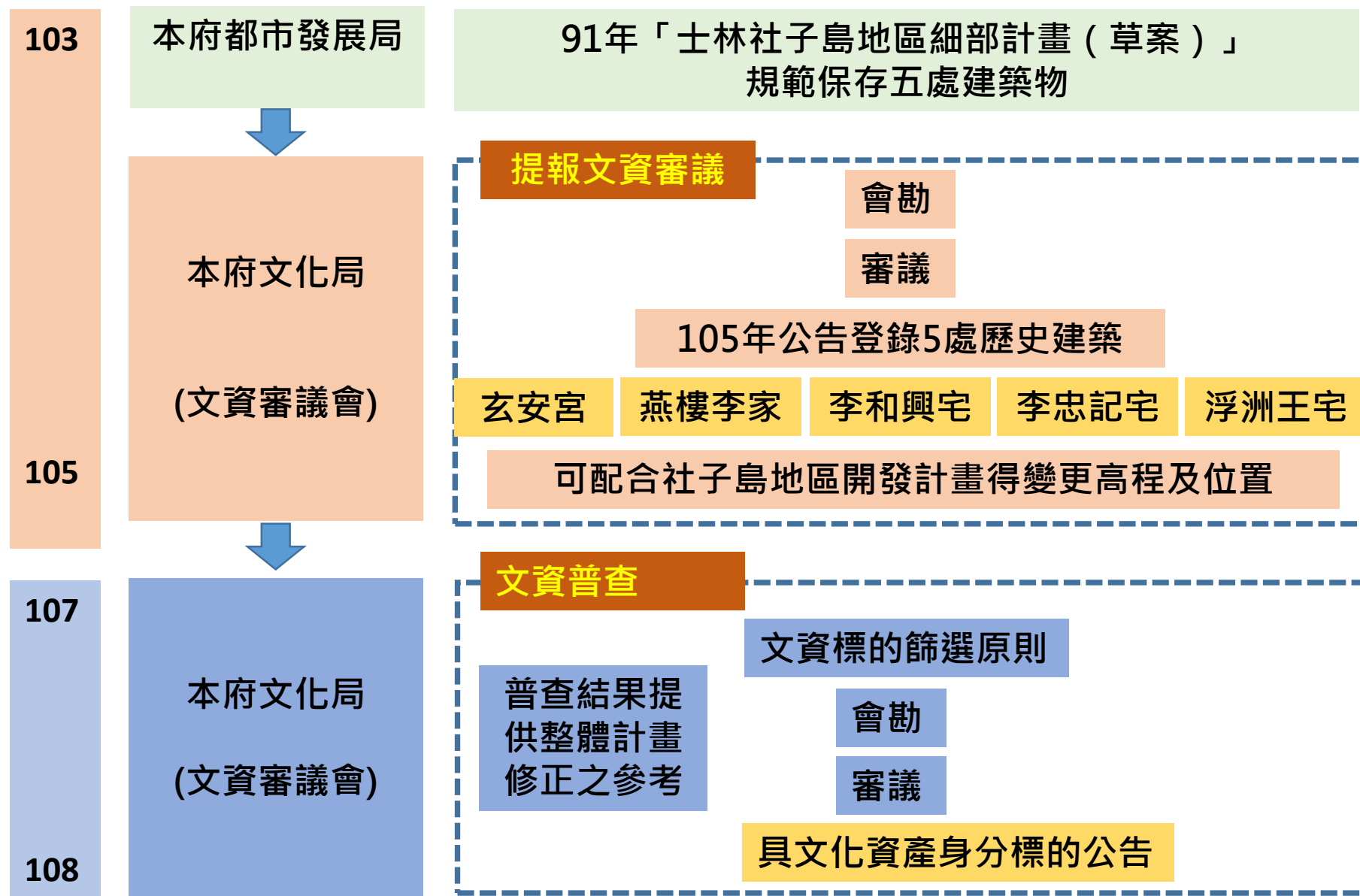
◆ 未登記寺廟配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如欲辦理寺廟登記仍應符合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規定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 (四)文資保存(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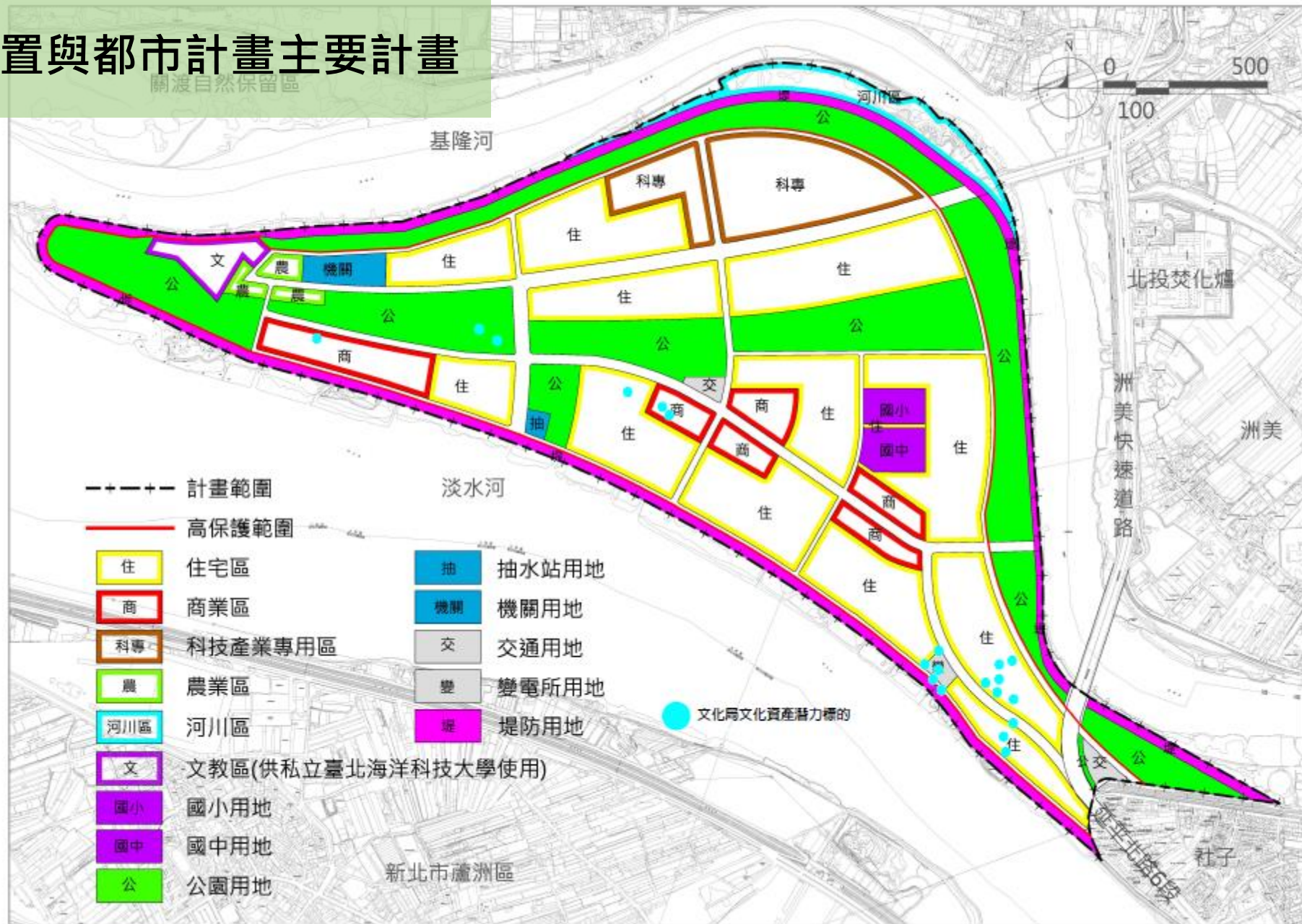
# 文資保存規劃

- 文資保存
- 文資審議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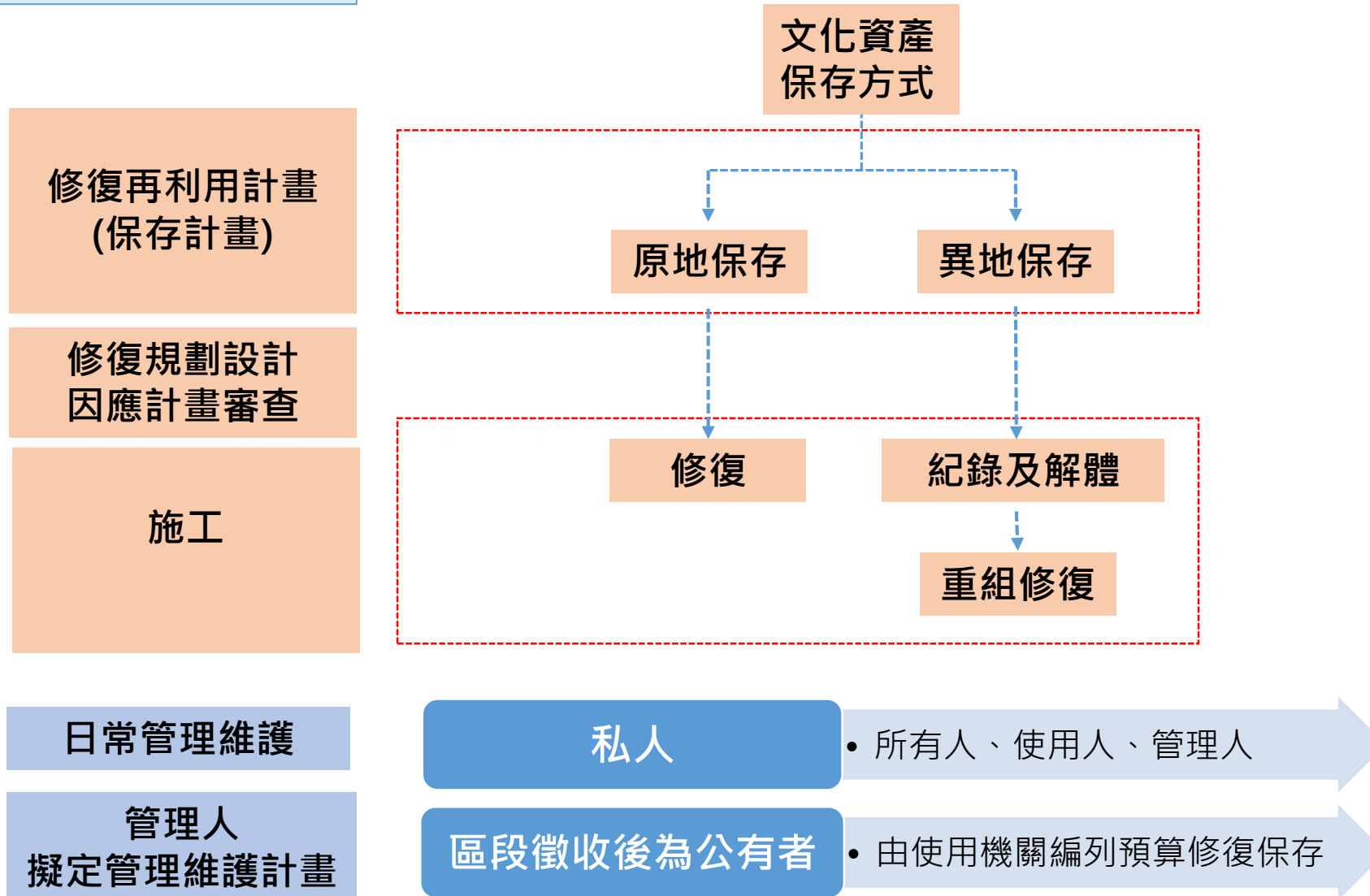
# 文資保存(文化局)



# 文資潛力位置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文資審議保存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